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任助理徵才資格條件明細

公告日期：113年2月23日

職 稱	展示組計畫專任助理
名 額	正取1名(備取1名)
性 別	不限
工 作 地	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
上 網 期 間	自公告日起日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文化部補助「國寶 HOPE 虛實融合展示及科普推廣計畫」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2. 協助辦理本案招標事宜、展示製作及其他行政事務。</li> <li>3. 辦理本案相關教育推廣活動。</li> <li>4. 協助本專案計畫進行所需之聯繫與專案報告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本組活動支援及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一般資格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/科系：大學畢業之非在校學生，教育、科普、設計、休閒管理相關科系尤佳。</li> <li>2. 電腦能力：具備文書處理軟體能力如 Word、Excel 等，諳繪圖軟體圖像影音處理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具現場服務或活動辦理相關經驗尤佳。</li> <li>4. 個性積極且細心、良好溝通能力、配合度高、抗壓性強、活潑開朗，樂於學習，勇於接受工作挑戰者尤佳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特殊資格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研究資料蒐集(包含問卷、訪談、觀察等)及統計軟體相關操作經驗尤佳。</li> <li>2. 擅溝通聯繫，有獨立執行專案的能力。</li> </ol>
約 用 期 間 及 工 作 時 間	<p>預計僱用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0 日~114 年 2 月 28 日(依實際簽約日為準)。</p> <p>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7:30，但須配合計畫相關活動，於假日排班出勤並配合計畫出差。</p>
薪 資	<p>一、月薪 32,780 元，勞保、健保、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全職年終獎金月薪 1.5 個月，須工作至年底方可享有以連續實際工作月數按比例支付。</p>
報 名 及 聯 絡 方 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</p> <p>請於 113 年 3 月 7 日 17:00 前，填妥本館「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biomedicine@mail.nstm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『應徵展示組計畫專任助理-姓名 OOO』。</p> <p>二、報名應檢具文件：請依據規定傳送各項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。請依據本館規定格式填寫(必要)。</li> </ol>

2.畢業證明文件(必要)。

3.擔任相關計畫或研究之工作成果 (非必要)。

上述 1 請以 word 傳送,2-3 項則彙整為一份資料以 pdf 檔傳送,並壓縮至 5MB 以內。

三、甄選結果：

1.學經歷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面試，將以**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**。

2.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備取 1 名，於本館最新消息區公告錄取名單。

3.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館完成報到作業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棄權者不得異議。

4.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館需求，本館得斟酌情況從缺之。

四、報到應檢具文件：

1.國民身分證影本

2.學經歷證件影本

3.全民健康保險轉出單

4.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(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)，檢查報告以報到日前 6 個月內為有效期間。

五、備註：

1.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聯絡人及聯絡方式:展示組 黃小姐(電話:07-3800089 轉 6111)

3.相關通知面試時間及錄取訊息均以本館電子郵件寄發，請徵選者留意以維自身權益。